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90年1月10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

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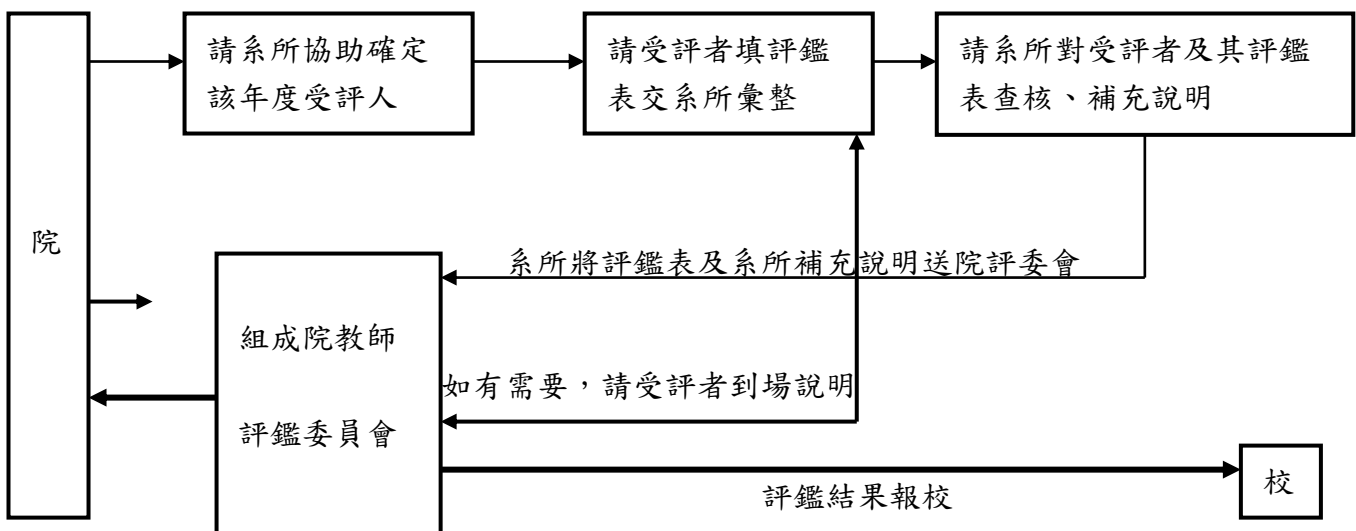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受評對象如下：

一、凡本院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免辦評鑑者外，應於三至五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時加入評鑑。

二、第一次受評對象為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副教授前，需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教學及服務評鑑，…」擬升等之教師及自願第一梯次受評之教師。

第三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教師評鑑作業。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月底前自填評鑑表交系所彙整。

第四條 評鑑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成績比例比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關於教學、研究、服務之比例計算；講師級之配分比例比照助理教授級。

初次受評者提供五年內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鑑後之資料。各行政單位應

協助提供受評者所需相關資料。

第五條 教學之最低標準為各級教師依人事室計算之從寬認定標準義務授課鐘點數。
教學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課程：

- (一) 科目數。
- (二) 學分數。
- (三) 成績分布。
- (四) 時數。
- (五) 選課人數。
- (六) 教學大綱。

二、論文指導：

- (一) 指導學生數。
- (二) 論文題目。

三、學生輔導：

- (一) 導師生。
- (二) 非導生之學生輔導

四、教學評鑑（包括系所或本校教學評鑑，原則上以系所為主，學校為輔；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

第六條 達到學術研究標準如下：應提出系所推薦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報校核備之期刊（參附表）上發表經審查之論文或經審查之專書論文合計三篇，或經審查之學術專書一本，且受評期間內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一) 擔任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一次。
- (二) 屬以下者平均每年至少一件：
 - ① 未經審查之期刊論文。
 - ② 學術會議論文。
 - ③ 未經評審之教科書、學術專書或翻譯專書。
 - ④ 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 ⑤ 書本章節。
 - ⑥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 ⑦ 科技部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

第七條 服務評鑑參考校內或校外之學術性服務或公共服務。校內服務包括系、所、院、校之服務。通過評鑑之服務最低標準為校內、外服務至少一件。

第八條 評鑑委員會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平均達七十分(含七十分，僅取整數，小數一律捨去)者為通過評鑑；平均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達評鑑標準或為不適

任。

第九條 本細則有疑義，由評鑑委員會補充解釋之，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自發布日起施行。

【附 表】

類 別	屬本要點所稱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究專書	學術研究點數	所刊登文章屬本要點所稱學術論文或專書之條件
A	TSSCI 期刊（第一級） （附註一）	六十點 （附註二）	TSSCI、THCI Core 需符合條件二，其餘無條件（附註三）
	THCI Core 期刊（第一級） （附註一）		
	SSCI 期刊（排名 $\leq 15\%$ ）		
	SCI 期刊（排名 $\leq 15\%$ ）		
B	TSSCI 期刊（第二級） （附註一）	四十點 （附註二）	條件一、條件二
	THCI Core 期刊（第二級） （附註一）		
	SSCI 期刊（排名 $> 15\% \leq 40\%$ ）		
	SCI 期刊（排名 $> 15\% \leq 40\%$ ）		
	A&HCI 期刊		
C	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論文	二十點 （附註二）	條件一、條件二
D	專書	一百二十點 （附註二）	條件一、條件二、條件三

附註一：未來新制實施後之分級。A、B 於 TSSCI 新制名單公布前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者皆列為 A 類期刊。

附註二：合著之著作，僅可由 1 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其他合著人須簽名放棄以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1、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2、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點數皆依送審人提出之證明及貢獻度計算其點數。

附註三：A 類期刊之歸屬，以接受刊登之時點，為認定標準。

條件一：由一般學術角度，非屬於介紹性質者(例如缺乏學術性之引註等情形)。

條件二：刊登前經二人以上匿名評審(有鑑於國內法律學門已建立之長期慣例，凡升等與評鑑所提出之論文應以經雙向匿名審查者為限)、超過一萬五千字(含註釋，但不含表格、附件)。並應附審查證明及評審意見書(未附證明者，視同未經評審，從而不符合本條件之要求)。

但國外專書及專書論文，其匿名評審得以單向匿名為之。

條件三：已出版，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非為論文集之性質、非內含已另行發表之章節、非內含他人撰寫之部分(但附件所引用之文件不在此限)、字數超過十萬字(含註釋，但不含表格、附件)。